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达声

公告编号：2009-004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资产”）于2008年12月29日签署《债务重组合同》就本公司欠该公司债务79,310,248.92元（其中本金5600万元，利息23,310,248.92元）达成重组协议。本公司还款本经为4965万元，还款期限截止日为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如期履行债务清偿计划如期偿还债务后，东富资产豁免原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2008年11月20日的利息共计人民币79310248.92元，债务重组期间，债务重组款按年利率8.1%（利息起算的基准日为（2009年1月1日）。东富资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08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债务重组合同》，表决情况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减轻债务负担，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董事会通过上述《债务重组合同》。

上述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卢湾区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25层2507-2510室，注册资本76809.369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欣，为中外合作企业，经营范围：“特定不良资产包”包内不良资产的追偿、重组、经营管理、置换、转让和/或出售，以及中国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要股东为CFS investmenegt Holdings (China) Limited，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东富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借款本金5600万元逾期未能归还，后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上述债权，截止2008年11月20日该债权合计人民币79,310,248.92元，其中本金5600万元，利息23,310,248.92元。

本次债务重组前，针对上述债务，债权人均已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特别条款:

(一) 双方确认截止2008年11月20日, 本公司欠东富资产79310248.92元(其中本金5600万元, 利息23310248元)。

(二) 债务重组方式: 全额重组, 即还款本金为4965万元, 还款期限截止日为2009年9月30日, 本公司需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债务清偿计划偿还债务后, 东富资产豁免原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2008年11月20日的利息共计人民币79310248.92元, 在债务重组期间, 债务重组款的利息按年利率8.1%计算(利息起算的基准日为2009年1月1日)。

第二条 债务清偿计划:

(一) 债务清偿的具体方案为: 采用分期偿还的方式:

- 1、协议签订当日还款500万元;
- 2、协议签订次日还款1000万元;
- 3、2009年4月20日前还款577.5万元及截止还款当日的重组期间的欠款利息;
- 4、2009年5月20日前还款577.5万元及截止还款当日的重组期间的欠款利息;
- 5、2009年6月19日前还款577.5万元及截止还款当日的重组期间的欠款利息;
- 6、2009年7月20日前还款577.5万元及截止还款当日的重组期间的欠款利息;
- 7、2009年8月20日前还款577.5万元及截止还款当日的重组期间

的欠款利息；

8、2009年9月30日前还款577.5万元及截止还款当日的重组期间的欠款利息；

第四条、违约与责任

（一）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债务清偿计划的任何一期偿还债务的，则视为根本违约；

（二）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东富资产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债务重组不再进行：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所述截止签订协议之日东富资产享有对本公司的全部债权立即并全部到期，本公司已向东富资产实际清偿的部分，作为本公司对全部债务的部分履行；

2、取消相应的本金及利息豁免，并追偿包括但并不限于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发生的利息及其他损失；

3、如东富资产选择同意本公司继续履行本协议，有权要求本公司按照自违约日起至实际全部履行债务日止，每日支付东富资产未偿还债务部分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

4、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为行使本公司的债权。

第五条 其他条款

（四）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

公章);

2、经双方的有权机关审批通过。

五、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债务重组合同如期履行，预计将可以为公司带来约2000万元债务重组收益。并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亏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债务重组合同;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5日